

新华网北京1月12日电 周五证监会例行发布会上发言人常德鹏介绍，近日，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，其中包括：4宗内幕交易案，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。

4宗内幕交易案中，一是杨某栋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博汇纸业）定向增发及利润分配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林安与杨某栋存在见面接触，聊天过程中杨某栋提起博汇纸业可能会增发，后林安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和“刘某”账户买入“博汇纸业”775,900股，获利约301万元。林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73条、第76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202条规定，山东证监局决定没收林安违法所得约301万元，并处以约301万元罚款。

二是黄某嵘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科达股份）拟收购多家公司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胡建东与黄某嵘关系密切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，胡建东控制使用“胡某淑”等3个账户买入“科达股份”843,300股，没有违法所得。胡建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73条、第76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202条规定，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胡建东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三是魏某杰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新赛股份）拟收购新疆浦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刘小萍与魏某杰为夫妻关系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刘小萍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“新赛股份”55,400股，获利5572.75元。刘小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73条、第76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202条规定，新疆证监局决定没收刘小萍违法所得5572.75元，并处以3万元罚款。

四是朱某同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钱江生化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胡鸣一与朱某同为夫妻关系，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胡鸣一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“钱江生化”10,000股，没有违法所得。朱毅超是朱某同的儿子，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朱毅超控制使用“沈某”账户买入“钱江生化”15,000股，没有违法所得。胡鸣一、朱毅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73条、第76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202条规定，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胡鸣一处以3万元罚款，对朱毅超处以5万元罚款。

常德鹏介绍，在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，李大伟于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期间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经理。从业期间，李大伟操作“李某梅”、“陈某春”及“赵某松”账户交易股票，没有违法所得。李大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43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199条规定，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李大伟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发言人强调，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，破坏了市场秩序，必须坚决予以

打击。证监会将继续秉持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原则，不断加大执法力度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健康规范发展。